

关于提请债权人非现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一）

尊敬的各位债权人：

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5日作出(2025)苏0583破申1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83破14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瀛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一、本次补充认定职工债权情况

陈德林于2024年05月26日在工作摔倒事受伤，当日经昆山市锦溪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肘部受伤，于2024年05月28日经昆山市锦溪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左肘部、胸部受伤。陈德林于2025年4月25日申请认定工伤，2025年8月6日经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陈德林受伤情形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予以认定工伤。2025年10月24日，经苏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伤残等级为拾级。

经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9886号仲裁裁决书等，审查认定陈德林的工伤赔偿金额为105012.12元，性质为职工债权。

二、债权异议救济途径

截至2025年11月7日，管理人结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修改了《职工债权表》。现管理人将《职工债权表》通过邮寄形式送达各债权人并在全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破产案件管理人服务端(<https://zxfw.court.gov.cn/pcyy/qlrpt/#/login>)进行公示，由债权人进行核查。债权人对第一次债权人会以后修改及新增部分债权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后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并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在三日内予以复核，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收到本函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如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出异议或诉讼，则视为对管理人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1月7日



 昆山鼎之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职工债权表				
序号	职工姓名	职工债权 (元)	债权产生事由	备注
1	蔡中妹	20583.27	2024年10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2	陈德林	15000	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7月18日工资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9886号仲裁裁决书
3	郝永杰	3866.1	2024年10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4	胡飞	40978.68	2024年3月17日至2024年7月31日工资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6571号仲裁裁决书
5	李冲	455	2024年4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6	李志飞	19771.19	2024年4月至6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7	刘捷	5228.99	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8	刘进	3461.98	2024年10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9	刘明	10825.99	2024年10月工资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9536号仲裁裁决书
10	汪吉利	65114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8月17日工资差额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7891号仲裁裁决书
11	汪晶	11867.31	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25日工资	昆劳人仲案字[2024]第79537号仲裁裁决书
12	汪邵宏	17347.14	2024年10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13	杨磊	5769.23	2024年10月工资	4-10月薪资明细表
14	陈德林	105012.12	工伤赔偿金	
	共计		306616	